

太北开发区太184井区补充布井产能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五采油厂

2021年08月

目录

1 概述.....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7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7
6报批前公开情况.....	17
7 其他.....	18
8 诚信承诺.....	22

1 概述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五采油厂拟在大庆市大同区高台子镇及大同镇周边投资建设太北开发区太184井区补充布井产能建设工程，委托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规定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建设单位于2021年5月19日首次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于2021年6月15日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分别在2021年6月22日和2021年6月23日进行了2次报纸公示。在2021年6月15日在公众知悉的场所张贴了公告并持续公开了10个工作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1.1 公开内容

太北开发区太 184 井区补充布井产能建设工程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应当在报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者重新审核前必须进行公示工作，使更广泛的社会团体及群众了解、参与该项目，现将本项目有关内容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太北开发区太 184 井区补充布井产能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五采油厂

建设地点：大庆市大同区高台子镇周边，地理坐标为东经 124°50'~124°55'，北纬 46°3'~46°9'。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新建井 59 口，基建油井 59 口，其中油井 54 口，水井 5 口；站外集油系统采用环状掺水集油工艺，新建 5 井式集油阀组间 3 座，新建单井集油

掺水管道 44.54km，站间集油掺水管道 13.2km；注水采用单干管多井配水方式，新建注水井口 5 套、配水阀组 5 套，新建注水管道 8.23km；并配套建设供配电、道路等辅助工程，预计建成产能 3.56×10^4 t/a。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五采油厂

联系人：蔡工

联系方式：0459-4598826

邮箱：csijia@petrochina.com.cn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表格规定格式要求填写，具体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注：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反应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2.1.2 公开日期

建设单位于2021年7月10日首次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根据上述公开内容及日期的描述，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中第九条的规定。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载体为：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选择了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符合《办法》中第九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进行公开的要求。

（2）网络公示时间

建设单位于2021年7月10日首次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3) 网址及截图。

网址：<http://www.hljbhjsfw.cn/NewsDetail.aspx?ID=385>

截图：

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
heilongji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network

首页 关于我们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验收 排污许可 环境应急预案 环保要闻 污染源普查 水土保持

首页 > 环境影响评价 > 环评公示

太北开发区太184井区补充布井产能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

发表时间：2021-07-10

太北开发区太184井区补充布井产能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应当在报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者重新审批前必须进行公示工作，使更广泛的社会团体及群众了解、参与该项目，现将本项目有关内容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太北开发区太184井区补充布井产能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五采油厂

建设地点：大庆市大同区高台子镇及大同镇周边，地理坐标为东经124°50'~124°55'，北纬46°3'~46°9'。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新建井59口，改造油井59口，其中油井54口，水井5口；站外集油系统采用环状排水集油工艺，新建5井式集油间组间3座，新建单井集油排水管道44.54km，站间集油排水管道13.2km；注水采用单干管多井配水方式，新建注水井口5套、配水间组5套，新建注水管道8.23km；并配套建设供电、道路等辅助工程，预计建成产能3.56×10⁴ t/a。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五采油厂

联系人：蔡工

联系方式：0459-4598826

邮箱：csjia@petrochina.com.cn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湖南德华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方式：0459-8136292

邮箱：1144896701@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表格规格格式要求填写，具体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zqk/2018/xzqk/xzq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注：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匿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反应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2.2.2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无。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1.1 公开内容

太北开发区太184井区补充布井产能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网络查阅：见附件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大庆市龙凤区服务外包园A3-2-401号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联系人李工，电话：0459-8136292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周边的东围子村、东太平村、长发村、张连阁屯、外边村、朱家围子、贺家屯、福兴村、太安村、东双榆树屯、民生村、马家屯等村屯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项目的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四) 公众提交公众意见表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建设单位联系人蔡工，地址大庆市杏南中心村6号第五采油厂，电话13251597507，邮箱csijia@petrochina.com.cn。评价单位联系人李工，电话0459-8136292，邮箱hunanbaohua@163.com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2021年7月28日-2021年8月10日

3.1.2 公开日期

建设单位于2021年7月28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根据上述公开内容及日期的描述，公开的内容符合《办法》第十条中需公开的相关信息，征求公告意见的期限也不少于10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中给出了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因此，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载体为：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

(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择了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符合《办法》中第九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进行公开的要求。

(2) 网络公示时间

建设单位于2021年7月28日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限从2021年7月28日至2021年8月10日，共10个工作日。

(3) 网址及截图。

网址：<http://www.hljhbjsfw.cn/NewsDetail.aspx?ID=386>

截图：

太北开发区太184井区补充布井产能建设工程 征求意见稿公示

发表时间：2021-07-28

太北开发区太184井区补充布井产能建设工程 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1、征求意见稿全本见附件1。
-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本公示内容中提供的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五采油厂）和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湖南清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出查阅本项目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

3、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五采油厂

联系方式：0459-4698826

联系人：蔡工

邮箱：cs1jia@petrochina.com.cn

4、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湖南清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459-8136292

联系人：蔡工

邮箱：hunanbaohua@163.com

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意见，包括项目周边东园子村、东太平村、长茂村、张道岗村、外边村、泉家围子、贺家屯、福兴村、永安村、东双榆树屯、贺家村、马家屯等村庄。征求意见包括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的意见和看法，对拟建项目的态度，对项目拟采取的环境措施的态度，对项目选址的意见以及对环评结论的意见等。

三、公众意见表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2

注：公众在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国家鼓励公众采用匿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单位地址。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可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有关意见和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公示之日起至10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提出有关意见。

3.2.2 报纸

本项目报纸公开的载体为大庆油田报，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易于接触的报纸；公示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8月3日和2021年8月9日两次。符合《办法》中要求的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内报纸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规定。

报纸公示内容如下：

《太北开发区太184井区补充布井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网络链接：<http://www.hljhbjsfw.cn/NewsDetail.aspx?ID=386>

(2) 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黑龙江省大庆市服务外包产业园A3-2-401，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联系人李工，电话0459-8136292。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周边的东围子村、东太平村、长发村、张连阁屯、外边村、朱家围子、贺家屯、福兴村、太安村、东双榆树屯、民生村、马家屯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络连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 公众提交公众意见表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建设单位联系人蔡工，地址大庆市杏南中心村6号第五采油厂，电话13251597507，邮箱 csijia@petrochina.com.cn，环评单位联系人李工，电话0459-8136292，邮箱 hunanbaohua@163.com。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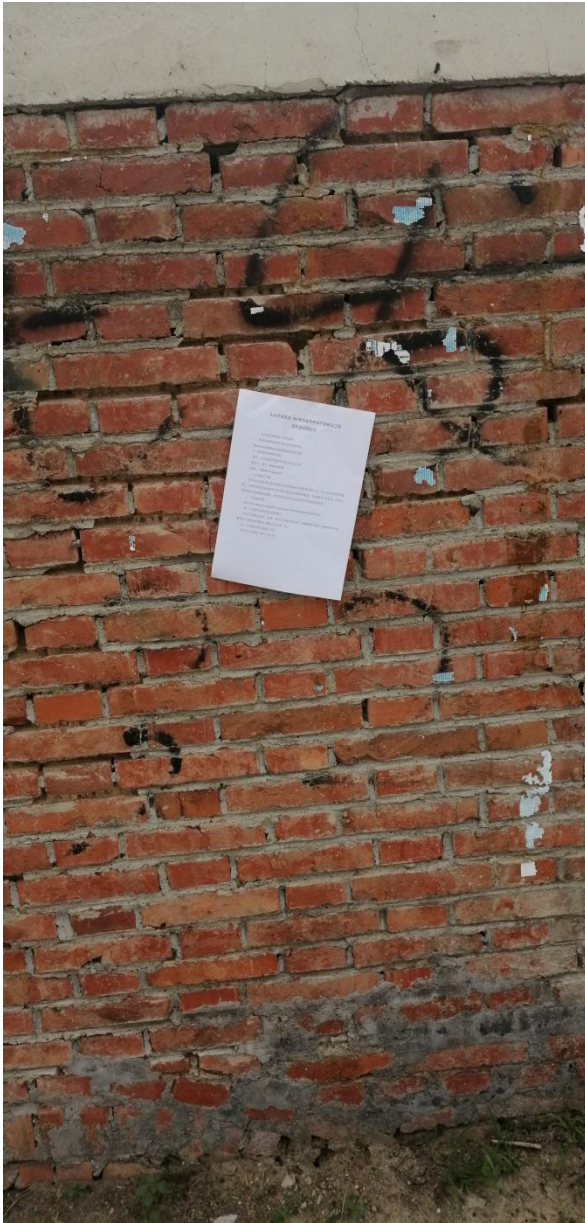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从此日起十个工作日。

2021年8月3日报纸公示图片如下：

3.2.3 张贴

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包括东围子村、东太平村、长发村、张连阁屯、外边村、朱家围子、贺家屯、福兴村、太安村、东双榆树屯、民生村、马家屯等村屯，建设单位在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了公示，张贴地点为评价范围内各村屯；张贴时间为2021年8月4日，符合《办法》中要求的在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同时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进行信息公开的要求。张贴的公示内容与3.1.1网站公示内容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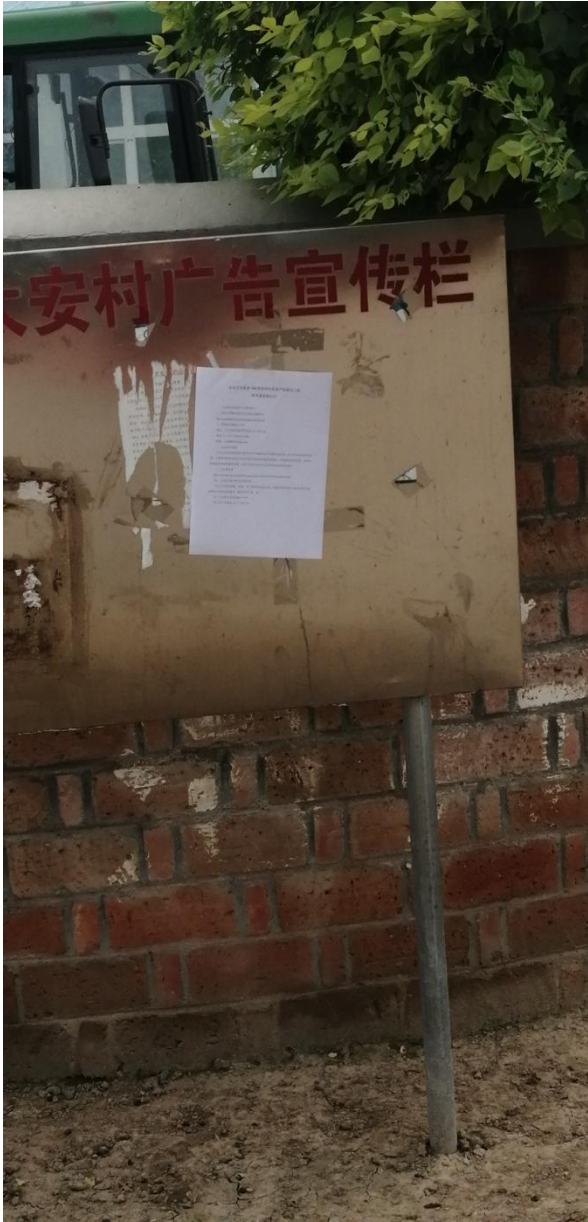
张贴公告的照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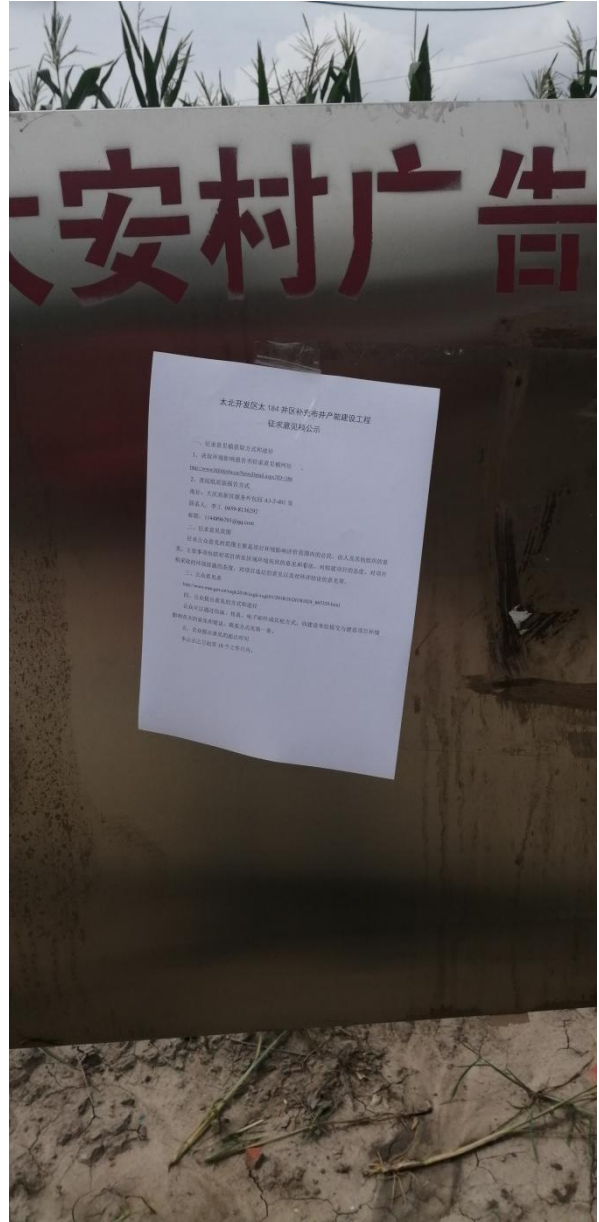
北弓棚子



东围子



长发村



马家屯



外边屯



朱家围子



肖家窝棚



小草房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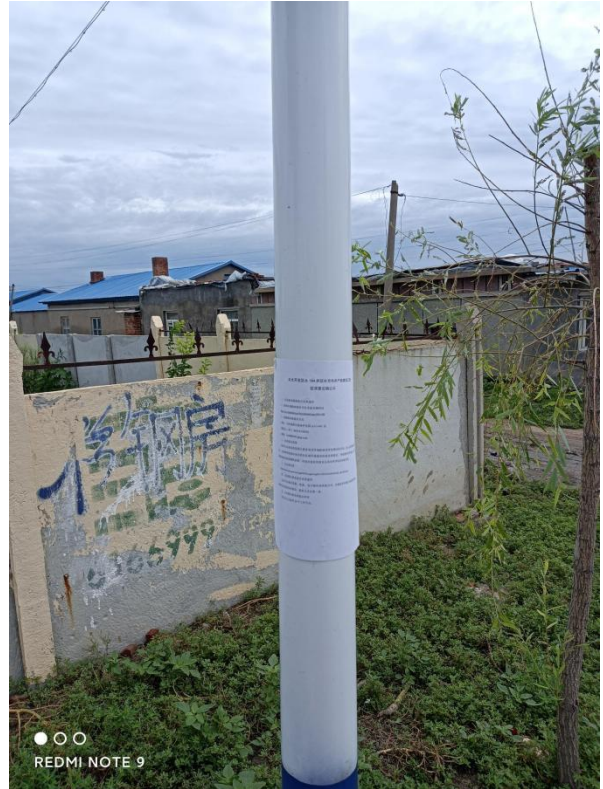
五大户屯



福兴村



张连阁屯



国富村



东太平村



贺家屯



前王家屯

3.2.4其他

无

3.3查阅情况

(1) 查阅场所设置情况

东太平村、东围子、张连阁屯、北弓棚子、长发村、马家屯、外边屯、朱家围子屯、贺家屯、太安村、东双榆树屯、四村、肖家窝棚、小草房屯、五大户屯、福兴村、民生村、厢房村、后王家、国富村、腰太平庄屯、王家楼。

(2) 查阅情况。

部分公众前来查阅，无人提出意见。

3.4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无公众提出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无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众参与过程中，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环境影响相关意见。

6报批前公开情况

6.1公开内容及日期

6.1.1公开内容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五采油厂
太北开发区太184井区补充布井产能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开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4号）有关要求，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五采油厂向大庆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太北开发区太184井区补充布井产能建设工程》前，于2021年7月8日公开拟报批的《太北开发区太184井区补充布井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见下面的网络链接）。

建设单位名称：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五采油厂

联系方式：13251597507

联系人：蔡工

通讯地址：大庆市杏南中心村6号第五采油厂

电子邮箱：csijia@petrochina.com.cn

6.1.2 公开日期

建设单位于2021年8月12日公开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根据上述公开内容及日期的描述，公开的内容符合《办法》第二十条中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因此，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本项目报批前公开的载体为：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

(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报批前公开选择了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符合《办法》中第二十条“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

(2) 网络公示时间

建设单位于2021年8月12日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6.2.2 其他

无。

7 其他

我单位已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要求，在太北开发区太184井区补充布井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太北开发区太184井区补充布井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五采油厂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五采油厂

承诺时间：2021年8月12日